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达拉特旗水利局）的（黄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南岸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南岸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蒙源晟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蒙源晟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3.2.22



